

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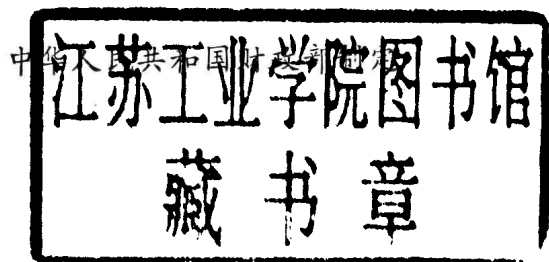
● ● ● DUI WAI CHENG BAO QI YE SHI FAN
● ● ● KUAI JI KE MU HE KUAI JI BAO BIA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DONG BEI CAI JING
● DA XUE
● CHU BAN SHE

对外承包企业
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6 字数: 125 000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 000

ISBN 7-81005-188-1/F·136 定价: 1.60元

财 政 部 文 件

(88) 财会字第69号

关于印发《对外承包企业示范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成都市、南京市财政局：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我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现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对外承包企业从一九八九年试行，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我部一九八二年印发试行的《国营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一九八七年印发的“《国营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补充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如文

财 政 部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

抄送：略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5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1
四、会计报表种类和格式·····	65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89

附 录

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	124
-----------------	-----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适应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提高会计工作管理水平，根据《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的适用范围：

1. 经国家批准成立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技术服务的对外承包公司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包括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公司（总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以总公司（总包单位）名义对外承揽业务、签订合同、办理价款结算，对内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执行国家规定的对外承包企业财务制度，并向总公司交纳管理费的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国内公司）。

2. 各公司驻外机构，如分公司、经理部、办事处、代表处及项目组等（以下简称国外公司）。

3. 国内公司和国外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所属从事房地产业、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多种经营业务的独立核算单位。

三、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是示范性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对外承包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原则，结合本

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报财政部备案。

企业在不违反财经制度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编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示范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会计明细科目和内部会计报表的设置，由企业自行规定。

四、国外公司应按当地政府有关税法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办理纳税申报手续。

五、本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产、负债、资本和损益四大类，并根据会计科目的分类，对会计科目进行编号。编号方法是：总帐科目采取三位数字编号，一级明细科目采用两位数字编号，连同总帐科目共为五位数字编号，二级明细科目以下的编号依此类推。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适当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

六、企业应根据国家或上级的规定，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报送及时。

七、企业会计报表的金额，国内公司除规定必须用美元填列的以外，一律用人民币填列；国外公司用当地币和美元填列，将当地币折成美元的汇率，应在报表中注明。

八、国内总公司对国外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应先按美元数进行汇编，然后将汇总的美元数按规定的折合率折成人民币，与国内分公司上报的和总公司本身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

在汇编时，应将拨付所属的资金和相互间的往来款项，与所属单位报表中的有关项目相互冲销。

九、企业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财务计划和各项合同的执行情况，各种资金的运用和增减变动情况，成本的升降情况，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所得税和其他税金的交纳情况，延期付款项目的分期付款情况，实物结算项目的利润和实物销售情况，外汇收支和创汇情况，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含创汇奖励金）的提取、拨付和使用情况，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报废情况，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和创汇收入的主要措施，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企业在报送季度会计报表时，如有特殊情况，也应作简要文字说明。

十、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企业的名称、地址、主管部门、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或季度、规定报送日期、实际报出日期等内容，并加盖公章和企业负责人、总会计师和会计主管人员的印章。

十一、国内公司的会计报表应报送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外经部门和有关的开户银行。

国外公司除按本制度的规定，向国内总公司和我国驻外经（商）参处报送会计报表外，还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向当地政府报送会计报表。

其他需要报送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但要严加控制，不能过多地加重基层财会人员编报会计报表的工作量。

对其他单位有投资的企业，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时，应附送这些单位的会计报表。

十二、企业会计报表的报出时间：

国内公司的季度会计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两个半月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报出。

国外公司及国内分公司、分包单位的会计报表报送时间，由国内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自行规定。

十三、本制度所引用的有关计划、财务、信贷、外汇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项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编制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1. 资产类		
	10—15 流动资产		
1	101 现金	14	155 在途物资
2	102 银行存款		16 长期投资
3	111 有价证券	15	161 向其他单位投资
4	121 应收票据	16	163 债券投资
5	123 应收合同款	17	165 拨付所属资金
6	124 应收销货款		17 固定资产
7	125 公司往来*	18	171 固定资产
8	126 分包单位往来		.01 房屋及建筑物
9	127 内部往来		.02 施工机械
10	128 备用金		.03 生产设备
11	129 其他应收款		.04 运输设备
12	131 待摊费用		.05 船舶
13	145 材料物资		.06 其他大型设备
	.01 设备		.07 生活及管理设 施
	.02 主要材料	19	172 累计折旧
	.03 结构件	20	173 固定资产清理
	.04 机械配件	21	179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05 周转材料		18—19 无形资产
	.06 低值易耗品		

续表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及其他资产	33	222 预提费用
22	181 无形资产		.01 预提保留金
	.01 场地使用权		.02 预提固定资产
	.02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大修理支出
	.03 商标权	34	251 职工福利基金*
	.04 特许权	35	261 职工奖励基金*
			27 长期负债
23	191 其他资产	36	271 长期借款
	.01 开办费		.01 银行借款
	.02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支出		.02 财政部门借款
	.03 租入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03 主管部门借款
			.04 合作基金借款
			.07 其他长期借款
	2. 负债类	37	277 实发公司债券
	20—26 流动负债		3. 资本类
24	201 短期借款	38	301 国家基金*
	.01 银行借款	39	311 上级拨入资金
	.07 其他短期借款	40	321 企业发展基金*
25	211 应付票据	41	331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26	212 预收合同款	42	341 本年利润
27	213 应付购货款		.01 承包工程利润
28	214 应付工资		.02 劳务合作利润
29	215 应交税金		.03 技术服务利润
30	216 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18 其他业务利润
31	219 其他应付款		.21 物资销售利润
32	221 坏帐准备		.25 物资储运费结 算差额

续表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43	.26 出国人员费结算 差额	44	401 承包工程收入
	.27 管理费结余	45	402 劳务合作收入
	.29 其他单位分来的 利润	46	403 技术服务收入
	.31 营业外收支	47	418 其他业务收入
	351 利润分配		.01 房地产业收入
	.01 本年可分配利润		.02 工业收入
	.02 分给其他单位的 利润		.03 商业收入
	.03 总公司分来的利 润		.04 饮食服务业收 入
	.04 分给分包单位的 利润		.09 其他收入
	.05 应交主管部门的 利润	48	421 物资销售收入
	.06 所属上交利润		.01 对外销售收入
	.07 应交上级利润		.02 对内调拨收入
	.08 上级拨入弥补亏 损		.03 结算物资销售 收入
	.09 拨付所属弥补亏 损	49	422 物资储运费收入*
	.11 应交所得税	50	423 出国人员费收入*
	.12 企业留利	51	424 管理费收入*
	.13 未分配利润	52	431 承包工程支出
	.14 上年利润调整	53	432 劳务合作支出
	4. 损益类	54	433 技术服务支出
	40—46 经营损益	55	448 其他业务支出
			.01 房地产业支出
			.02 工业支出
			.03 商业支出
			.04 饮食服务业支 出
			.09 其他支出

续表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顺序号	科目名称和编号
56	451 辅助生产支出	60	464 经营管理费
57	461 物资销售费	61	465 汇兑损益
58	462 物资储运费		47—48 营业外收支
59	463 国外人员费	62	471 营业外收入
	.01 出国人员费	63	481 营业外支出
	.02 当地人员费		

* 国内单位专用科目。

附注:

一、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分设或简并一些会计科目。如:

1.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的企业。可将“145 材料物资”科目分为“146设备”“147材料”两个科目;将“155在途物资”科目改为“154在途设备”。另设“141材料采购”和“151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核算材料的实际采购成本和成本差异。

2. 有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物资的企业,可以增设“157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3. 企业的施工机械同时为几个成本核算对象(工程项目)施工的,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一般可以通过“451 辅助生产支出”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或直接记入有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施工机械使用费”成本项目,也可以单独增设“452机械使用费”科目进行汇集和分配。

4.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将在“222预提费用”科目内核算的“预提保留金”单独设置“223预提保留金”总帐科目进行核算。

5. 企业根据多种经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可以将“418其他业务收入”“448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改为总帐科目,分别设置“414房地产业收入”“415工业收入”“416商业收入”“417饮食服务业收入”“419其他收入”和“444房地产业支出”“445工业支出”“446商业支出”“447饮食服务业支出”“449其他支出”等科目,将“341本年利润”科目所属“.18其他业务利润”明细科目分设为“.14房地产业利润”“.15工业利润”“.16商业利润”“.17饮食服务业利润”和“.19其他利润”明细科目。

6. 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增设“158产成品”“159商品”“153在途商品”等科目。

7. 外币帐户平时单独核算,期末一次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的企业,或外币与记帐本位币分设两套帐,各自记录平衡的企业,对外币与记帐本位币之间兑换业务,可以增设“466货币兑换”科目进行核算。

8. 有按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最后取得固定资产所有权的企业,可增设“17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7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79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科目。

9. 以当月实发工资计算工程或项目成本的企业,可以不设“214应付工资”科目。

10. 有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的企业,可增设“122

“应收票据贴现”科目，核算未经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

二、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一些备查登记簿，如“外汇额度备查登记簿”“租入固定资产备查登记簿”等。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现 金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库存现金，包括国内公司的人民币现金、国外公司的当地币现金和各种其他外币现金。

企业内部各单位、各部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备用金”科目内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收入的现金，贷方核算支出的现金，借方余额反映企业的库存现金。

三、企业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的顺序，逐笔登记。对于需要折合成记帐本位币记帐的外币现金，应根据确定的外汇折合率进行折合，分别登记其实际收支数和折合数。其登记方法见“银行存款”科目说明。

1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款项，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各种外币存款。

外汇额度的收支，应另设登记簿进行登记，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的借方核算存入银行的款项，贷方核算从银

行存款中支取或转销的款项，借方余额反映实际结存的银行存款。

三、国内公司发生的一切人民币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一切人民币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的以外，应按银行的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国内公司发生的一切外汇收支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外汇管理办法，严禁乱用、坐支和套用国家外汇。

国外公司的全部外汇收入，除按规定用于当地支付生产费用、经营管理费用和经批准保留的周转金外，多余部分应兑换成自由外汇（如美元等）及时汇回国内。

四、国内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国外公司以当地币为记帐本位币，也可以用美元为记帐本位币。对于记帐本位币以外的其他外币存款，除登记其原币金额外，还应按外汇折合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记帐。

记帐本位币以外的外币存款增加时，应按记帐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减少时，按帐面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外币存款减少时按帐面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金额，与按记帐汇率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外汇兑换损益（简称“汇兑损益”）处理，借记（或贷记）“汇兑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有关科目。

记帐汇率可以采用当天汇率，也可以采用固定汇率（包括每月1日的全月固定汇率和每年1月1日的全年固定汇率）。帐面汇率根据帐面数额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等方法计算确定。采用哪种汇率作为记帐汇率，采用哪种方法确定帐